

特區政府：黎智英案嚴格根據證據依法處理

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安責任 港法律界批政治施壓屬褻瀆法治

外交部：中央挺港依法履職盡責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昨日表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干涉。

外媒報道中國駐美大使館發言人劉鵬宇強調，黎智英「嚴重破壞香港繁榮與穩定」。他說：「任何企圖干預香港司法進程或破壞法治的行為都不會得逞。」

就路透社相關報道，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所有案件（包括有關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任何試圖透過政治或外交壓力影響司法的行為皆是褻瀆法治，必然徒勞，也只會自損國際聲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李影、藍松山

●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所有案件（包括有關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圖為黎智英早前還押期間。資料圖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冰芬表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與參與者，其行徑嚴重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國家安全與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相關行為早已觸犯法律底線。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黎智英案件完全是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都無權干涉。

她強調：「我們必須清晰傳遞一個立場，中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香港事務絕不允許外部勢力指手畫腳。」

港司法獨立不容置疑 不容外來干預

民建聯副秘書長葉文斌表示，黎智英案件是香港的司法案件，任何人不論是本地或海外，都不應該干預案件，試圖影響判決。他強調，有關案件的最終結果，理應讓法官審視各種證據後作出裁決，「我們堅決反對及譴責任何人破壞法治，中國內政、香港事務不容干預！」

青年民建聯主席劉毅表示，任何外國勢力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公義。

他強調，香港法庭正依嚴謹制度公開審理相關案件，程序透明，證人盤問深入、事實清晰揭露，整個過程完全在法庭內依法進行，法官已全面掌握案情，充分彰顯香港司法的公平與獨立，無論最終判決結果如何，均體現香港司法的公正性，絕不容任何人意圖影響司法公正。「司法公義的核心在於法庭的獨立審判，任何外部因素都不應影響依法判決。香港的司法獨立不容置疑，更不容外來干預。」

坐實干預中國內政港事務狼子野心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任何國家都不應以「威脅」其他國家釋放罪犯作為外交手段，否則只會坐實其干預中國內政、香港事務的狼子野心，甚至反映相關罪犯正是其「棋子」。他強調，任何國家都應該尊重香港的法律，不應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律師陳子遷指出，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受基本法保障，司法制度公平、公正，依普通法精神，確保每宗案件均依據證據、法律與程序公正審理，法庭不受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或任何外部勢力影響，法官是憑良知與法理大公無私地獨立判決，這是香港法治的基石，是保障市民權利、維持香港社會穩定的關鍵。他呼籲香港各界繼續團結發聲，守護法治。

國安警帶走逃犯黃振華母親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今年8月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予的權力，刊憲指明16名因涉嫌在香港特區境外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人，並指明針對這些潛逃者施行的措施。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為追查他們在港聯繫包括資金鏈，昨晨再將其中一名指明潛逃者、黑暴「港獨」頑固分子黃振華的母親袁潤連帶到旺角警署協助調查，其後獲准離開。

報稱運輸工人的黃振華（54歲），涉干犯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今年7月25日被國安處懸紅20萬元通緝，8月4日被刊憲列為「指明潛逃者」。就被指明的潛逃者而適用的措施有三項，分為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及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另外，撤銷特區護照等則適用於大部分潛逃者，暫時罷免董事職位則適用於個別潛逃者。

黃振華於2019年黑暴期間活躍於前線，據悉是所謂「裝修隊」成員，曾參與堵塞道路、打砸商舖、投擲磚頭及汽油彈。其後惶恐東窗事發，畏罪潛逃到台灣。今年初，黃振華在社交媒體宣布參選由「指明潛逃者」袁弓夷等反中亂港分子籌組的顛覆組織「香港議會」選舉，並在「當選」後高調舉行「宣誓」儀式，就任所謂「議員」。

為「拉票」屢抹黑內地煽仇中

在顛覆組織「香港議會」非法選舉期間，黃振華多次於社交媒體「拉票」，虛構諸多謊言抹黑內地，但說法漏洞百出，不但不報警、無目擊者、無音頻或影像紀錄，邏輯混亂，藉此煽動仇中情緒、塑造「被打壓者」人設，以合理化其激進行動。

另外，黃振華在青少年時期因涉及襲擊罪而留下案底。隨着年齡漸長，其行為愈趨激進，在2014年「非法佔中」及2016年「旺角暴亂」作出激進違法行為、挑戰法治底線，最終走向極端主義路線，逐步由街頭非法活動演變至參與「港獨」組織，最終被列為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的「指明潛逃者」。

警方提醒市民，「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7年；而任何協助、資助或支持潛逃者的行為，同樣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一經定罪亦可被判處監禁7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有關逃犯盡快回港自首，才是唯一出路。

The 15th National Games

2025.11.09 ▶ 21

十五運會

全城支持

The 12th National Ga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The 9th National Special Olympic Games

2025.12.08 ▶ 15

殘特奧會